

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7年6月15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,并于2017年6月20日(星期二)在浙江省诸暨市千禧路5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,实际出席董事7名,会议由黄飞刚董事长主持,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审议、书面表决后,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,降低公司财务费用,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,在保障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情况下,同意公司继续将25,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

表决结果:赞成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详见同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互联网: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上披露的2017-045号公告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》。

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,公司正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,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、论证和完善,相关工作无法按原计划于2017年6月23日前完成。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推进,维护广大投资

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继续停牌的时间预计不超过 1 个月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详见同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互联网：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披露的 2017-046 号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22 日